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4〕270号

当事人：新疆御农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57620564X5

许可证编号：SC12465010400469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正扬路586号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郭姝含

身份证号：650104**** 3323

联系电话：180****5376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正扬路586号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2024年8月20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收到当事人生产的“新疆坚果仁老月饼”经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当天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当天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启动召回机制并清点封存抽检不合格的同批次产品。当事人于当天提出异议，8月21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检申请。2024年9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

督检验研究院出具了编号为 No: 2024X-J-SP24210 的检验报告,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标准指标为 $\leq 0.5\text{g/kg}$, 实测值为 0.585g/kg , 单项判定不合格,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8 日向当事人下发《复检结果通知书》。2024 年 9 月 14 日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4 年 8 月 4 日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对水磨沟区华凌市场清华鑫干果经销部, 标称生产者: 新疆御农果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新疆坚果仁老月饼进行抽样检验, 抽样数量: 12 盒, 1.5 千克/盒, 413 元/盒。2024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检验报告》, 检验结论为: 经抽样检验,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kg , 实测值: 0.634, 标准指标: ≤ 0.5 。

经查, 当事人为回馈客户并为中秋节月饼市场预热而试生产的, 生产的该批次新疆坚果仁老月饼, 通过原料验收、调粉、活面、成型、烘烤、冷却内包、成品检验的生产工艺, 生产了 68 块月饼, 每块重量 1.5kg, 包装成 68 盒, 1.5 千克/盒, 共计 102 公斤, 其中 8 盒作为留样做出厂检验使用, 7 月 26 日出具了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检验项目有: 形态、表面色泽、组织、滋味与

口感、杂质、干燥失重、馅料含量、平均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7月28日以60元/盒的价格销售给水磨沟华凌小水干果商行，该商行为了扩大销路又将此产品放在了被抽样的水磨沟区华凌市场清华鑫干果经销部用于铺货。执法人员查验了购进食品原料的进货票据，台账，投料表，生产记录，入库单，出库记录，销售票据，8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该公司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当天启动召回机制，截至8月21日共召回30盒，企业已对其进行封存。经抽样检验不合格批次的“新疆坚果仁老月饼”货值金额为4080元，违法所得为1800元。当事人自查分析产品原因是食品原料的牛奶冰沙中含有食品添加剂脱氢乙酸钠，在生产中没有把控过程控制，导致新疆坚果仁老月饼的脱氢乙酸钠超出食品安全标准，2023年10月7日入库生产日期为2023年9月28日，保质期为12个月的100公斤牛奶冰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08月20日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抽样检验结果文书送达情况和案件的来源；

2.提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3.《授权委托书》一份、被授权人张蕾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被询问人身份；

3.2024年09月20日对新疆御农果业有限责任公司品控负责

人张蕾制作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涉案产品的基本情况；

4.由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43210446）复印件一份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024X-J-SP24210）复印件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5.当事人提交一份陈述材料，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和认知和整改措施。

6.当事人提供的该批次产品的出库单、入库单、投料表、《检验报告》、原始记录和销售单及原料牛奶冰沙的出厂检验报告、生产厂家销售单、生产厂家的资质各一份，证明不合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量。

7.当事人提交的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情况说明和召回情况。

2024年10月1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乌高（新）市监罚告〔2024〕41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了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行为，认错态度端正，货值金额较小，对社会危害较轻，且当事人自2011年成立以来多次获得乌鲁木齐市、

自治区、全国各项荣誉，同时积极投身公益事业解决困难劳动力，多次捐款助资，本着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减免责“三项清单”（2023版）》第三条“《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或者免予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1800 元。

二、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新疆坚果仁老月饼”30 盒（生产日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规格：1.5kg/盒）。

三、处 10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缴款书到乌鲁木齐银行（帐户：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帐号（0000020000110070521678）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